

共建安全網絡 2014
「資訊保安由我做起」
四格漫畫創作比賽

自 2005 年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香港警務處每年合辦「共建安全網絡」資訊保安推廣活動。為喚起市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主辦單位會舉辦一連串的推廣活動，包括專題研討會、學校探訪、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電台節目廣播，以及舉辦不同類型的比賽等。請瀏覽以下網址以查閱更多相關資料：

http://www.infosec.gov.hk/tc_chi/promotion/campaign2014_contest.html

比賽目的

「資訊保安由我做起」四格漫畫比賽，旨在提高市民對資訊安全的認知，以及推廣採用有關的良好作業模式。透過四格漫畫故事，參賽者可演示在日常生活上，電腦用戶所面對的安全威脅，以及如何保護自己的電腦裝置和資訊資產。例如，在流動裝置上安裝流動保安軟件；為無線寬頻路由器啟用加密功能；設定社交網站只容許朋友才可閱覽；避免在咖啡室的公用電腦上進行網上銀行交易；及避免點擊可疑電郵內的超連結等等。

參賽資格

是次比賽分為公開組、中學組及小學組。每位參賽者於每個組別只可遞交一份作品，其餘作廢。

- 公開組： 所有香港居民均可參加。
- 中學組： 所有香港中學生均可參加。
- 小學組： 所有香港小學生均可參加。

（所有參與比賽籌備及執行工作的人士，均不得參加是項比賽，包括（但不限於）：籌備委員會委員、評審委員會成員、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獎項

公開組		獎品
冠軍	高級數碼產品 (約值港幣 5,000 元)	
亞軍	高級數碼產品 (約值港幣 3,000 元)	
季軍	港幣 1,000 元現金券	

中學組		獎品
冠軍	獎盃 + 港幣 2,000 元書券	 
亞軍	獎盃 + 港幣 1,000 元書券	
季軍	獎盃 + 港幣 500 元書券	
優異獎	獎狀 + 港幣 200 元書券	 

小學組		獎品
冠軍	獎盃 + 港幣 2,000 元書券	 
亞軍	獎盃 + 港幣 1,000 元書券	
季軍	獎盃 + 港幣 500 元書券	
優異獎	獎狀 + 港幣 200 元書券	 

中學組及小學組分別設有「最積極參與學校獎」乙名，表揚最多學生參與的學校，每間得獎學校可獲獎盃乙座。

每位中學組及小學組的參賽者可獲參加者證書乙張。

(禮品圖片只供參考,可能與實物有異)

遞交作品日期

由 20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作品規格

所有作品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參賽者須於 A4 尺寸白紙上創作四格漫畫，每一格的長度和闊度均為 95 毫米（請根據參賽表格最後一頁所提供的排序）
- 作品如包括文字內容，可以使用中文或英文
- 作品必須為彩色漫畫，上色工具不限
- 繪畫工具不限，可利用電腦繪圖，惟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圖案
- 電腦繪圖作品除了按上述規格列印於 A4 白紙外，還須以電腦影像輸出解像度達 300dpi 的 JPEG 或 TIFF 格式，儲存在光碟內一併遞交

遞交作品

每件參賽作品必須包括下列項目（若有任何缺漏，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一份已填妥及簽署的參賽表格，包括參賽組別、參賽者資料、作品名稱及簡介
- 一張四格漫畫作品的手繪彩稿或電腦列印彩稿
- 如參賽者利用電腦繪圖參賽，一張儲存了四格漫畫作品的光碟

遞交作品方法

申請表格可在此網址 http://www.infosec.gov.hk/tc_chi/promotion/campaign2014_contest.html 下載。請填妥申請表格，並將作品及所需文件，郵寄或親身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遞交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請於信封上註明「**共建安全網絡 2014 - 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及參賽組別。逾期遞交的作品恕不接受（郵寄作品以郵戳為準）。

評審委員會

評審委員會由數碼娛樂協會顧問楊守能先生、香港動漫畫聯會劉雲傑老師、主辦機構及協辦機構組成。

評審準則

- 40% 主題表達 - 主題之符合程度
- 30% 創意 - 題材是否具有創意、趣味性
- 30% 藝術美感 - 美觀性、繪圖技術

結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 2014 年 11 月公布，優勝者將個別獲通知領獎。

頒獎禮

詳情容後公布。

查詢

請致電 27885884 或以電郵 event@hkcert.org 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聯絡。

條款及細則

- 每位參賽者於每個組別只可遞交一份作品，其餘作廢。
- 所有參賽作品將不予退還。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者從未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且不會侵犯任何版權或知識產權。一經遞交，所有參賽作品之版權全屬於主辦機構所有，參賽者須同意主辦機構可隨時為任何目的展示、複印、複製或使用其參賽作品，而主辦機構無須通知參賽者及向參賽者支付版權費用。
-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含有淫褻或不雅之內容。

- 所有參賽作品不可包含或引用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名稱，產品或服務，或任何第三方的商標、標識或作任何品牌，產品或服務的推廣。
- 主辦機構如懷疑參賽作品侵犯他人知識版權，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參賽者同意及接受，主辦機構以任何形式刊載或公開展示其作品，例如於公開展覽會、主辦機構或協辦機構的網站、社交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或出版物中公開展示或刊載。
- 參賽者需參與主辦機構邀請及與比賽有關之宣傳活動。
- 評審結果以評審委員之決定為準，參賽者必須遵從評審委員的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本比賽規則及參賽表格所列載的所有其它條款及條件。
-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及修訂本比賽規則及參賽表格所列載的所有其它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參賽者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並可獲得參賽表格上填報個人資料的副本乙份。

主辦機構



香港警務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安全網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協辦機構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香港銀行公會

支持機構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Hong Kong Comics & Animation Federation
香港動漫畫聯會



Hong Kong Digital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